

中國文化大學院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8.02.13 第 175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三、各院院務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二至七人，由<u>院長擔任召集人</u>，並推薦校內外具聲望之學者或產業界專家擔任之，校外委員人數以半數以上為原則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</p>	<p>三、各院院務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二至七人，由<u>校長擔任召集人</u>，<u>院長擔任副召集人</u>，並推薦校內外具聲望之學者或產業界專家擔任之，校外委員人數以半數以上為原則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</p>	<p>為推動院務發展計畫，院務諮詢委員會置委員擬修訂為院長擔任召集人。</p>

中國文化大學院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後全文

100.11.02 第 1662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.05.03 第 173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.11.08 第 173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.02.13 第 175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中國文化大學(以下稱本校)為結合校內外專家學者，集思廣益，針對各學院院務發展提供諮詢建議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校各學院設院務諮詢委員會(以下稱本委員會)，針對院務特色、策略定位、中長程發展計畫、學術發展、系所發展及院務評鑑等提供諮詢建議。
- 三、 各院院務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二至七人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並推薦校內外具聲望之學者或產業界專家擔任之，校外委員人數以半數以上為原則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委員為榮譽職，校外委員支給交通費、出席費或審查費等相關費用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